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第伍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六件）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實業部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司法院參事潘家本身有職務勤奮王景另有任用潘家本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景為司法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參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營務所中校所長王陸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陸雲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營務所上校所長，此令。

主 席 參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邨

主 席 司法院院長 汪 兆 銘
汪 宗 堯

主 席 參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陳福川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職務所中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海軍部軍務司少將司長鄭世璠另有任用鄭世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世璠為海軍部總務司少將司長兼海軍部軍務司少將司長李賓如為南京港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高芳軒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主計處處長此令
增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張恩齋，少校處員郭濟平，隨軍經理總監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鄭葆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萬生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主計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高芳軒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主計處處長此令
增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張恩齋，少校處員郭濟平，隨軍經理總監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鄭葆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萬生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主計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監察院監察徐天鵬另有任用，徐天鵬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案奉行政院秘書長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略字第三三六號公函開：『案准國史編纂委員會陳蒙主任委員函本會擬增加委員名額並將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為『本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率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四次会议討論，決議：通過，按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修正公布，並飭國史編纂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查覆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應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非總局局長陳蒙署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行政院隨任秘書周恭生署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行政院隨任科員汪翔輝署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辦事員此令

行政院隨任科員周儀寬署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辦事員此令

行政院隨任科員汪翔輝
行政院隨任科員周儀寬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書閣中政務字第二八一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院字第四七〇號呈，請司法行政部呈，為首都地方檢察署開辦受審費款六千三百四十七元，擬在首都地方法院三十一年度經受費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函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司法行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三十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三三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蔣委員長三十二年七月七日文字第九二六號公函，為核准國防委員會函送中央農具製造廠籌備處兩個月經常費概算書，並請追加附錄專工務員等一案，暨選奉主席蔣委員長之諭：『送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其意見函復，原函附各件，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提呈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九二四次會議討論之案。』照准在案見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並經記載在卷，相應錄抄同時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函

法，至希查照轉陳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及檢發該院審計處每月經常收支概算書令仰該會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檢發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審計處兩月經常收支概算書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為該會日方委員一員幹事五員，擬請依照組織規程分別聘任，轉同名單，請鑒核等情，轉請聘任由。

呈悉，准予延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院字第四九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七六次會議通過社會團體組織條例並請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明令廢止由呈悉，已有明令將該方案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准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高防字第二六號函開：

「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建設部長陳君憲呈，擬具建設部組織法及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等草案呈核一案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先行分別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仰希照會何。」

奉由，并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擬建設部路政水利兩

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准此，又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由，正辦理間，復准行政院咨送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囑奉送到院，應併交經濟法諮詢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諮詢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第四三號訓令行政院原呈國民政府令發之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建設部路政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件暨行政院政字第五一一號咨行政院秘書處呈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廣東陳榮坡與陳貴書院因取締祖上訴事件

一、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一分院陳錦興與張秀山等因遺囑等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聲請部分外應將江蘇高等法院更
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一分院陳錦興與張秀山等因遺囑等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福泰宋國棟陳井生部分駁棄發交上海高等法
院更爲審判。其餘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担。

一、江蘇高一分院阮有章與章爲鈞因給付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淮高院蘇州府與湯乙寅等因交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地畝爲被上訴人等所有部分
廢棄。其餘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長三與潘子雷因確證和解合同有效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李孫氏等與傅氏因遺囑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一分院顧來協配電器材料行與丁惠潛等因遺囑房屋等抗告
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龍芳本與張有芝因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龍芳本與張有芝因給付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一分院黃祖賡賡因自訴李秀重誣告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一分院宣恩縣附因自訴李秀重誣告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蘇淮特種共奉審判廳檢察官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福泰宋國棟陳井生部分撤銷。陳共奉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六
年褫奪公權十年土法手槍一支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林旺生因殺人未遂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一分院黃祖賡賡因自訴李秀重誣告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福泰宋國棟陳井生部分撤銷。台里亞底愛夫連
續強盜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江蘇高一分院黃祖賡賡因自訴李秀重誣告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曾文聚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分酌爲減輕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信紙一張信
封一個確係親筆作偽造程序表一張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湖北龍芳本與張有芝因給付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首都陳張氏因及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前江蘇高三分統許元藻請人勸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施氏因偽造文書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曹其秀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情道因勸學風化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則決撤銷發交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一、開庭少卿等因傷害人致於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伯山因竊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則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李伯山夜間越門侵入住宅竊盜

黑犯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江蘇高二分統周能興因違人勸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八月份

派(委)

職

職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總司令	陳怡慶	同上	八月三日
參謀長	譚維良	上校	八月四日
秘書長	徐恩晉	同中校	八月四日
第一科科員	王德承	少校	八月四日
第二科科員	王光文	少校	八月四日
第三科科員	毛宗德	少校	八月四日
第四科科員	毛宗德	少校	八月四日
第五科科員	毛宗德	少校	八月四日
第六科科員	毛宗德	少校	八月四日
第七科科員	毛宗德	少校	八月四日

副官 宣 副 宣 王守勝 少校 八月六日

無線電總台 秘書主任 張仲震 同上 校 八月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陳一鳴 少校 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 報 道 室 員 劉秉鈞 同上 校 八月十九日

兼本部法規網修委員會秘書	狄鈞	薦任	八月十九日
代理本部 薦任 科員	韓景和	薦任	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楊志清	薦任	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易思侯	薦任	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郭志和	薦任	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會計科員	徐賢懷	薦任	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上海監獄第二分監分監長	姚昌澤	薦任	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李仰周	薦任	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本部 參事	張超驥	薦任	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記任書記官	饒承新	薦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記任書記官	陳應祥	薦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記任書記官	顧全勛	薦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記任書記官	趙善鏞	薦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記任書記官	孫哲	薦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記任書記官	黃星祥	薦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記任書記官	朱雲山	薦任	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紀雲	薦任	八月二十四日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吳天爵	薦任	八月二十四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人俊	薦任	八月二十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王雲驥	薦任	八月二十六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朱雲驥	薦任	八月二十六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高維藩	薦任	八月二十六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劉哲	薦任	八月二十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孫國平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潘安平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馬維綱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程祥發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張廷璋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李國藩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葉慶夏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俞寶季	薦任	八月二十九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戴慶緒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熊國熙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蕭慶生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廖濟民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劉志高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蘇永燾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譚彭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程少蘭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羅顯文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黃鎮華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辦事員	張正良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部 書記官	吳天爵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江蘇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汪玉璽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張叔介	薦任	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吳增樞	薦任	八月三十日
代理江蘇地方法院書記官	郭震	薦任	八月三十日
代理江蘇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育民	薦任	八月三十日
代理江蘇地方法院書記官	許榮祖	薦任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超	薦任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李良賢	八月三十日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朱煥文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周陳賢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趙顯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白奎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陳振德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李乾年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盛德勝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侯松齡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坤元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鄧文祿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淑芬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程振鏗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澤民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陶整君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成伯勛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屈耀先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葛益娟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曹壽眉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俞樹榮	八月三十日
試署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何時南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吳長泰	八月三十日
試署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王祖壽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丁維鴻	八月三十日
試署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譚逸之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鄧耀華	八月三十日
試署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李勁麟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居之敬	八月三十日
試署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王亮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林執夫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高有枚	八月三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甘維廉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陳康楷	八月三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蔣浚泉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潘寶賢	八月三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陳永泉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趙嘉年	八月三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周潤今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齊森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李凌雲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張頌森	八月三十日	暫代上海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崔傳禧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倪志賢	八月三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蔡廷琨	八月三十一日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祝之傑	八月三十一日	另有調用
代理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傅寶琛	八月三十一日	另有調用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李蔚	八月三十一日	另有調用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張鴻文	八月三十一日	另有調用
代理部地方法院檢察官	鄧紹周	八月三十一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黃緯	八月三十一日	另有調用
代理安徽蚌埠地方法院書記官	黃緯	八月三十一日	另有調用
免職			
別姓名官等	免職原因	免職日期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汪謙	八月二十日	著即撤換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施仁炳	八月二十日	應予撤銷
試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金漢棠	八月二十日	著即撤換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楊紹驥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本部職務署副署長兼全事	恩惠松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小亭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安徽廣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杜在新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袁實如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人俊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王家驥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本部直屬大廳關監犯廳主任	鍾瑞璣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鍾瑞璣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陳濟波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屠格方	八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